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49

電子郵件：A11142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40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健保支付價格調整參考資料1份(副本附件)

主旨：本署於114年2月27日公告113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額度、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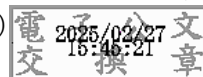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14067040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合理反映市場實際價格，本署依藥品價格市場調查結果，就交易價格已下降之藥品進行年度例行調整，所調整金額適度運用於給付新藥及調整藥品給付規定。
- 三、本次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 首頁/健保法令/「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」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。新支付價格自114年4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（隨函檢送個別藥商之藥品

於本保險支付予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健保支付價格調整參考資料1份供參)。

五、廠商對於調整後之藥價，如認有不敷成本情事，可於114年3月12日前（以公文送達本署日為憑）檢具成本分析資料，向本署提出價格調整建議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114年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相關廠商等290家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